**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用康复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等6项**

**指导原则的通告（2021年第48号）**

　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通用名称，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医用康复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》《中医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》《放射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》《医用软件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》《呼吸、麻醉和急救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》和《妇产科、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》，现予发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　附件：1.医用康复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

　　 2.中医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

　　 3.放射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

　　 4.医用软件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

　　 5.呼吸、麻醉和急救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

　　 6.妇产科、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

　　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1年7月12日